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計畫
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，增廣學習領域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不含公費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類別及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條件	獎學金金額
1	深耕勤學助學金	1.依本校「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經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 2.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，每學期 20 小時以上	<u>新臺幣壹仟元整</u>
2	自主學習助學金	1.依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取得學分者	<u>新臺幣壹仟元整</u>
		<u>2.依本校「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」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</u>	<u>新臺幣伍仟元整</u>
3	跨域培力助學金	1.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畢非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，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	<u>新臺幣參仟元整</u>
		2.修畢並取得本校或跨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	<u>新台幣一萬元整。</u>
4	青年學者助學金	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取得碩士先修資格，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	<u>新臺幣壹仟元整</u>
5	全英獎勵助學金	修讀通過依本校「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	<u>新臺幣壹仟元整</u>
6	專題發表助學金	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，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（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，依發表件數獎助）	<u>新臺幣參仟元整</u>
7	扶弱招生助學金	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，如：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、柳川組招生宣傳等	<u>新臺幣貳仟元整</u>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每人每學期每項次以申請 1 次為原則
2. 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所屬學系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審核

五、經費核給

1.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
2. 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，依以下身分類別排序優先核給：
 - (1) 低收入戶學生
 - (2) 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3)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(助學計畫)補助學生
 - (4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
 - (5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有申辦學雜費減免者
 - (6) 原住民學生
 - (7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 - (8) 懷孕學生、扶養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
 - (9) 其他學生：依操行成績排序

六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計畫權責單位為教務處，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，由 114 年 3 月 23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3 月 23 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/學期		學系/年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學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別	☐ 1.本學期申辦學雜費減免者，身分資格：_____ ☐ 2.本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（助學計畫） ☐ 3.懷孕學生、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☐ 4.不具前開身份別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操行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 (請打勾)	條件規定	檢附文件	審核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深耕勤學助學金	依本校「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經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	1.請說明成績進步情形： 2.附歷年成績單	導師簽名： 教務處課務組（審核是否列預警名單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，每學期20小時以上	1.本學期參與活動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>日期</th> <th>研習活動名稱</th> <th>時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able> 2.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	日期	研習活動名稱	時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期	研習活動名稱	時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主學習助學金	依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取得學分者	1.修習線上數位課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>平台名稱</th> <th>課程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able> 2.請附數位平台通過證明影本	平台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教務處課務組							
	平台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依本校「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」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	1.自組學分學程名稱： 2.請附學分學程證明書影本	教務處課務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跨域培力助學金	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畢非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，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	1.修畢學分學程名稱： 2.請附學分學程證明書影本	教務處課務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修畢並取得本校或跨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	1. ☐ 本校 ☐ 跨校 2 修畢 ☐ 輔系 ☐ 雙主修學系名稱： 3.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	教務處註冊組	
青年學者助學金	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取得碩士先修資格，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	1. 修讀通過 _____ 系所 科目名稱： 分數： 2. 請附成績單影本	教務處註冊組（審核碩士先修資格）	
全英獎勵助學金	修讀通過依本校「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	1. 修讀通過系所 _____ / ☐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： 分數： 2. 請附成績單影本	教務處課務組（審核全英語授課課程）	
專題發表助學金	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，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（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，依發表件數計算）	1. 修讀科目名稱： 2. 校外活動名稱： 3. 請附發表證明	所屬學系或授課老師審核	
扶弱招生助學金	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，如：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、柳川組招生宣傳等	計參與15小時扶弱招生活動（含培訓時數及參與招生活動的時間，限未支領工讀費者，由綜合業務組檢核確認）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	
帳戶資訊 (須為領獎人個人帳戶)		領款金融機構：		銀行代碼：
		分行名稱：		分行代碼：
		領款局號/帳號：		
申請人簽章				
教務處 審核結果		☐ 通過申請項目（共 _____ 項），獎助學金： _____ 元 ☐ 不通過（共 _____ 項）		
		承辦人核章		教務長核章
備註	● 成績單影本：需可檢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名次。 ● 若身分別屬第3款者請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證明或未滿 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。 ● 請將存摺影本黏貼於本表(限存摺影本，可提供照相翻拍，請勿用提款卡)。 ● 本獎助學金採直接匯入獲獎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同學們多加使用臺銀或郵局帳號免扣手續費，非臺銀或郵局存摺帳號者將內扣匯款手續費，請同學審慎選擇。			

.....

存摺影本黏貼處